

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淮发改价费〔2023〕312号

关于顺价疏导 2023-2024 年供暖季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、区发展改革委，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保障我市天然气正常供应和安全迎峰度冬，合理稳妥疏导冬季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矛盾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2023-2024年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淡季（2023年4-10月）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4.33元/立方米，执行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10月31日；供暖季（2023年11月-2024年3月）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4.75元/立方米，执行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。

二、为减轻非居民用气大户成本压力，继续对用气大户实行

量价挂钩政策，即：年用量在 100 万立方米（含）-300 万立方米的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 0.05 元；年用气量在 300 万立方米（含）-500 万立方米的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 0.10 元；年用气量在 500 万立方米（含）以上的部分，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 0.15 元。

三、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要加强与用气单位沟通协调，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主动告知用气气量、用气结构和价格；积极向上游公司争取更多气源指标，确保市场供应稳定。

四、2024 年 4 月 1 日以后将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，重新核算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，并与用户据实结算，具体价格另行通知。



抄送：安徽省发展改革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